

公 開 類	
年 報	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

編 製 機 關	新北市政府法制局
表 號	3990-90-03

新北市行政訴訟案件

一、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101年

單位：件

總 計	駁 回	撤 銷	撤 回	和 解
114	100	8	6	

二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

單位：件

總 計	駁 回	撤 銷	撤 回	和 解
27	25	2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一、二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編製日期：

新北市行政訴訟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新北市行政訴訟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行政訴訟案件收到裁判結果分為駁回、撤銷、撤回、和解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駁回：行政法院裁判駁回。

（二）撤銷：行政法院裁判撤銷原訴願決定或原行政處分。

（三）撤回：行政訴訟原告撤回訴訟。

（四）和解：行政訴訟原、被告同意和解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一、二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